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1998881號

附件：



主旨：召開「梧棲區10-35-3號(立德街143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辦徵收)」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梧棲區10-35-3號(立德街143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辦徵收)」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市梧棲區公所4F禮堂(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勢，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此處為極淡的正文內容，字跡模糊，難以辨識）

（此處為極淡的正文內容，字跡模糊，難以辨識）

（此處為極淡的正文內容，字跡模糊，難以辨識）

市長 蔣 秀 巖